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801號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訴訟代理人 李冠霖

被告 陳怡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貳仟柒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C、D、E欄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所簽署之貸款約定書第24條約定，就本件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業已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其借款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元，借款金額、起迄日、利率均如附表所示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連續逾期3期時，收取1,200元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其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原告本金總計50萬9,147元，違約金3,600元，總計51萬2,747元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借款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；並聲明

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68頁）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約定書、合約資訊查詢資料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上開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A：借款金額	B：借款期間	C：尚欠本金	D：利息起訖日	E：利息年息	F：違約金
1	30萬元	113年1月3日起至118年1月3日止	30萬元	自113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8.77%	1,200元
2	19萬元	113年1月13日起至118年1月13日止	19萬元	自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5.47%	1,200元

(續上頁)

01

3	5萬元	113年1月2日起 至114年1月2日 止	1萬9,147元	自113年1月3日 起至清償日止。	11.48%	1,200元
總 計	54萬		50萬9,147元			3,600元
註：尚欠本金50萬9,147元，加計違約金3,600元後之金額為51萬2,747元						